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长城信息 2024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54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444.05 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发行不超过 14,440,5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185.00 元，认购对象合计 5 名，均按计划完成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14,440,5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185.00 元。

2024 年 5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38662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40,000,185.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440,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021,949.15 元，扣除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537,735.85 元。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星沙镇支行	943016013036018888	40,000,185.00	0.00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0,000,185.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40,000,185.00</b>
加：利息收入	13,835.85
减：银行手续费	1,304.91
<b>小计</b>	<b>40,012,715.94</b>
<b>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b>	<b>40,012,715.94</b>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含发行费用）	40,012,715.94
<b>三、募集资金结余余额</b>	<b>0.00</b>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及后续到账结息转出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到账结息 1.11 元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与销户资料、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2025年 4 月 25 日